附件：

关于翰林学府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相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7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翰林学府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翰林学府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淮北市区南部，东临相山南路、西近孟山路。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5栋住宅楼、1栋配套用房；二期主要建设6栋住宅楼、1栋配套及服务用房及1座幼儿园；三期主要建设8栋住宅楼、1栋配套商业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52万m2，项目容积率2.65，建筑密度16.07%，绿化率39.37%。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01475.88万元，批复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为904.44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0〕17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 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督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一般，责任对象为监测单位，追责形式为责令整改；问题二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补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工程开工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监测季报。

2.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3.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4.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